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
103學年第1學期成果報告

提高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頂尖大學

執行期間：103年10月01日至
105年04月30日

執行單位：教務處

計畫主持人：關秉寅

計畫參與人員：黃泓溥(兼任研究助理)、
曾於萱(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中文摘要

本校務發展研究計畫之目標，透過質性訪談先驅推動增加招收經濟弱勢學生之頂尖大學，以及及量化分析本校校務資料，以期在多元入學架構下，提出本校選取有向上心並有潛力之經濟弱勢學生之方案，及入學後之輔導政策。本計畫的主要研究發現包括：

- 1、頂尖大學推動增加經濟弱勢學生應有清楚的理念；
- 2、降低入學門檻，以增加招收經濟弱勢學生是可行的策略，但此策略應採全面審查方式，且有良好之入學前後的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

關鍵詞：經濟弱勢、頂尖大學、降低入學門檻、全面審查方式

Abstract

The goal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to find out good strategies to increase the enrollment of students, who ar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but with high academic potential, into NCCU, a highly ranked public university. The project is also expected to offer advices to sound plans helping thes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o adapt to the university once they are enrolled. The project interviewed staff of three other top research universities who were pioneers in promoting the enrollment of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he project also used data offered by NCCU administration to analyze the performance of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t NCCU in the past as well as the performance of students who were the bottom fifth in their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and see if it is practical to lower the admission criteria for th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project proposes that NCCU should uphold the core value that the excellence of a top public university should care about social justice and increasing the enrollment of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would promote campus diversity. Furthermore, by lowering the admission standards in order to enroll mor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is a practical strategy. However, the strategy should be complemented with the method of holistic review and plans to assist students before and after their enrollment academically and economically.

Keywords: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Top Universities, Admission Criteria, Holistic Review.

一、計畫緣起

臺灣自 1990 年代以來，政府為因應社會各界對提升國民素質，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廣設高中大學等訴求，高等教育即開始快速擴張，並開始規劃實施 12 年國教。但是高等教育擴張，並不表示各類弱勢族群在教育機會與品質取得上的不平等就被消弭了。教育部近年來為了配合 12 年國教，以及「社會救助法」之施行，並為落實社會正義的目標，期使不同社經背景的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弱勢而失去就學的機會，乃開始要求大學校院在多元選才的基礎上，給予各類弱勢更多的入學機會，特別是要求頂尖大學增加錄取含經濟弱勢在內之各類弱勢學生，並給予各項減免優待。

自 102 學年度即有 6 所大學提供弱勢學生名額依個人申請管道優先錄取。教育部也於 104 學年度起開始推動起飛計畫，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且編列 1.9 億元補助公私立大學全方位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及學生實習機會等政策引導下（教育部 2015）。本項校務發展研究計畫之目的，即為因應此政策引導，在本校教務處主導下，自 104 年 10 月起，同時以質性訪談及量化研究校務資料的方式，瞭解經濟弱勢學生如何在多元入學架構下，錄取進入本校，以及這些學生在課業上學校學習上的情形，並期在研究發現基礎上，建議學校選取有向上心並有潛力之經濟弱勢學生之方案，以及入學後之輔導政策。

二、文獻探討

臺灣高等教育自 1997 年後因政府因應民間對教育改革及鬆綁的訴求，開始增設大學，並鼓勵專科升級為技術學院，或將獨立學院的規模擴大並改制為大學（章英華、黃毅志 2007）。教育部立案的大學院校數目，從 1997 年的 78 所迅速增加到 2002 年的 139 所，5 年之內增加 61 家。由於大學一般及科技校院的增加，高中職畢業生進入高等學府就讀的比例，自然逐年增加。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所公布的資料顯示，1990 年以前，18 歲至 21 歲年輕人就讀高等教育的淨在學率¹還不到 20%，至 2008 年時，同樣年齡層約 60.4% 男性及 67.4% 女性是在大專校院接受高等教育，而到了 2014 年度，此年齡層之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已達 70%（教育部 2014）。高等教育普及化，並不是台灣獨有的現象，而是工業化先進國家逐漸形成的潮流。如果以 20 歲單齡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來比較，台灣與南韓都在七成左右，美國是五成左右，英國、法國和紐西蘭約是四成（教育部 2015）。

但是上世紀後半各工業化社會高等教育的逐漸擴張，並不表示年輕世代的家庭社經地位對教育成就或教育品質的取得不再有影響力。高等教育普及化後，社會學及教育學的研究發現階級、性別、族群等因素，仍然會對年輕世代上什

¹淨在學率的定義是指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實際在學之比率。大專學齡人口的淨在學率即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學生數包含研究所、大學、專科(不含五專前三年)、空大、大專進修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

麼樣類型的大學，或主修什麼樣的學科有影響，進而影響他們後來在勞動市場的機會及成就。換言之，高等教育體制內部是可以分出高低的，這是一種稱為「水平階層化」的現象（Gerber and Cheung 2008）。

此高等教育水平階層化的情況是國內外皆然。美國、英國、德國、羅馬尼亞及南韓等一些高等教育研究均顯示其社會之高教擴張後，不同社經地位或文化背景的學生確實有更好的機會進入高等學府，但這些研究也發現經濟弱勢背景者進入菁英大學的機會比一般學生來得小（Blanden and Machin 2004; Bastedo and Jaquette 2011; Burt and Nagami 2009; Malamud and Pop-Eleches 2011; Reimer and Pollak 2010）。

依據「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下簡稱為 TEPS）及其後續調查資料分析 1984/1985 年左右出生之年輕世代就讀大學校院的情況顯示（關秉寅 2016），兩千多位接受長期追蹤的受訪者中，父親是國中或以下程度的，其子女（也就是受訪者）只有高中職程度的比例最大（約 11%），但當父親有高中職或以上程度時，其子女只有高中職教育程度的比例就大幅減少了。父親有大學或研究所程度的，其子女幾乎是沒有只達高中職程度的。反之，受訪者父親為研究所程度者，受訪者也上研究所的比例約 37%，要比父親為國中或以下程度之子女的比例（13%）多二倍。換言之，臺灣近期高教擴張後，父親教育程度較低者的下一代也有了向上教育流動的可能，但與父親教育程度高者比，則此機會仍明顯小了許多。

此外，父親教育程度高低也與子女上大學的類型有關。如果父親是高中職或專科程度的話，其子女上科技校院的機會較大，但如父親是大學或研究所程度的話，則子女上一般四年制大學的機會較大。這個現象符合社會學者 Lucas（2001）提出之不平等有效維持論（effective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EMI）。Lucas 的觀察是教育擴張後，雖然不同階級的人都可以進入某一教育階段就讀，但是屬優勢社經地位者的子女，會設法在此階段中得到更多或更好品質的教育，例如他們會選擇屬升學導向的課程或設法進入能力高的班級等。

如果以 2001 年調查時受訪者的家庭每月收入為社經指標的話，其與年輕世代受訪者在 2010 年時教育程度的關聯，與前述兩代間教育程度間關聯的型態相似。家庭每月收入是 2 萬或以下，也就是屬低收入戶的家庭，有約 16% 是讀到高中職後就不繼續升學了，而 10 萬或以上屬中上階層的受訪者，則幾乎都有大專的程度。此外，受訪者家庭每月收入越高，就讀一般大學和研究所的比例也愈高。因此，就受訪者家庭社經地位與其教育程度的關聯而言，高等教育擴張後，有頗明顯水平階層化的現象。

教育部統計處的一項報告也顯示（教育部 2015），99 至 102 學年學測及考試分發成績均是為有低收入戶背景的學生較低，且以低收入生人數或占總錄取人數之比率而言，排名前 30 者，均以私立學校居多。98 至 103 學年整體低收入生錄取者分佈在私校的比率是 71.7%，高於一般生（63.3%），而且這種低收入生較高比率就讀私校的情況是不論其入學管道為何的。同一報告也指出，低收入

生透過「繁星推薦」會比透過「個人申請」或「考試分發」有利於進入公立大學或頂大，但以 103 學年度而言，進入頂尖大學之低收入生占錄取學生的比率為 0.9%，進入公立大學之低收入生占錄取學生的比率則為 1.2%。雖然這兩個比率均比 98 學年度來的高些（分別是 0.5% 及 0.7%），但如果從教育部統計處另一報告〈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庭背景概況〉的統計來看（教育部 2015），則可知低收入生進入頂尖大學或公立大學的比率又低於其在高中職在學人口的比率。以 102 學年度言，高中就學人口屬低收入戶的比率是 2.72%，高職為 3.00%，而如果又同時是原住民者，此比率更高，高中為 9.41%，高職為 9.18%。換言之，如果以全國來自低收入戶之高中職在學人口占全部同齡就學人口言，其比率這幾年來均約在 3% 左右，但公立大學錄取的低收入生低於此比率的一半，而頂尖大學又更低了。

當然，如前述利用 TEPS 及其後續調查資料的分析顯示，來自低收入的高中職畢業生可能畢業後就沒繼續升學，但這也說明了在臺灣要讀公立乃至於頂尖大學，對於經濟弱勢者言，可能不論是因學業表現、還是經濟因素，是件很困難的事。鄭英耀等人（2015）回顧國外研究經濟弱勢學生進入大學或頂尖大學之障礙的文獻後，也發現除了因家庭社經背景與大學入學考試成績為正向關聯，如大學選才僅依學業成績篩選的話，會對經濟弱勢家庭背景的學生不利外，還有至少其他兩個因素：

1、經濟弱勢學生即使有高學業表現與同樣能力，也可能自我排除於申請較具競爭性的大學，或有較高比例就讀與其學業表現不匹配的大學。自我排除可能是因經濟考量、與家人或社區分開，交通距離等。

2、經濟弱勢學生可能因家長對教育理解及參與度不足，沒有足夠資源或資訊幫助自己小孩升學。

面對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劣勢，要如何改善其進入大學，特別是較優質大學，對任何提倡教育機會均等，且企圖透過教育來促進向上社會流動的民主開放社會而言，都是一頗大的挑戰。這也是國外歐美先進國家之公私立菁英大學，均以較全面選才方式，致力於校園多元化，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各種入學及就學扶助的原因（鄭英耀等人 2015）。正如同 2006 年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校長 Mary Sue Coleman 面對密西根州州民公投通過公立大學停用長期以來給予少數族群優惠之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時所提出的宣言中指出，多元是使該校不論是在學習、教學及研究傑出的原因。²就主張大學學習環境應該多元，為社會的縮影，並促進社會公義及共善的理念而言，顯然顯然目前台灣的高等教育體制尚有不少可改善之處，這也是為何教育部近年來，開始要求頂尖大學在多元選才的作法上，特別關注並增加經濟弱勢者的申請及入學。

三、研究方法

本計畫的目的是瞭解經濟弱勢學生如何在多元入學架構下，錄取進入本校

² <http://ns.umich.edu/new/releases/1050>，擷取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就讀，以及入學後在課業上學校學習可能有的表現及需要的輔導措施等。因此，本計畫採取質性及量化等兩種研究方法策略。量化研究部分是由教務處及學務處提供 8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學生學籍、學習表現、社團活動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相關資料，並將資料合併至連賢明教授主持之校務發展計畫「如何提高高等教育的學習成效」資料庫中使用。

四、研究發現

(一) 訪談內容分析

質性研究部分是選擇臺灣三所於 102 學年度即啟動改善經濟弱勢學生入學的頂尖大學，³並訪談與負責規劃或執行此類入學方案的主要行政人員，以瞭解這些大學領先發動此類方案的理念、理由、經濟弱勢學生招生選才方法及機制，以及入學後的配套措施及相關輔導等（訪談大綱及訪談受訪者同意書，請見附件 1 及附件 2）。此三所頂尖大學為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訪談時間及對象，請見表 1。

表 1 訪談對象及時間

日期	時間	服務單位及職稱	受訪者姓名
103 年 12 月 11 日	下午 2 點起訪 談約半小時	清華大學學務處	略
103 年 12 月 17 日	上午 10 點起 訪談約 1 小時	交通大學教務處	略
103 年 12 月 17 日	下午 2 點起訪 談約 1 個半小 時	清華大學教務處	略
104 年 4 月 16 日	下午 4 點起訪 談約 1 個半小 時	中興大學教務處 教學暨資源發展中心	略 略

以下就質性研究之訪談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1、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入學之理念及理由

經與三所大學相關人員訪談後，可清楚看出國立清華大學過往先於教育部政策，率先推動繁星方案及經濟弱勢入學等平衡城鄉差距或減少社經不平等的作法，對教育部及其他隨後啟動類似計畫的大學言，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如交通大學受訪者即指出其校即因注意到清華大學先後推動繁星或特別招生經濟弱勢等作法，然後教育部也開始推動及立法院給予壓力，意識到此類方案將為趨勢，且很多院長留美，瞭解此類方案的意義，而開始積極研究並規劃類似的方

³ 訪談對象除三所頂尖大學外，曾接洽其他頂尖大學，包括推動經濟弱勢入學先驅者及尚待推動者，但因未接受訪談或時間限制，而無法如願訪談更多所大學相關人員。

案。受訪者也認為清華大學會推動此類方案的原因是該校過往參與「共同教學委員會」一群教授長期對學生相關議題有共同理念，其後並陸續在學校行政擔任重要職務（如曾擔任教務長、現為副校長的周懷樸教授），且清大聘新教師的過程、瞭解及輔導等傳承作法，有其學風，故能夠成為目前推動如繁星、經濟弱勢招生、大一不分系等方案的先驅者。

清華大學推動前述先驅方案的理念，可從清華大學受訪者的訪談中得到進一步的瞭解。受訪者訪談中提及過去曾看到自己系上（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有兩個學生即為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學期間一直有經濟壓力的問題。其後由教育部組團至美國及北歐參訪瞭解多元入學措施，並參與招生後，注意到經濟弱勢學生的問題。受訪者以他所瞭解並欣賞的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為例，Stanford 對入學學生做過地域、族群、社經地位等多元性的分析，並認為大學培養出的領導人才如果都是同樣背景的，則對國家社會並不利。

受訪者本身為密西根大學畢業，也提到該校一大學部學生在校報中指出，大學的多元性是必要的，不然會淪於平庸。因此，受訪者指出大學應該提倡「共善」，且大學為社會的縮影，讓各種人都有。他進一步提到一百個學生中只要 99 人追求學術卓越就夠了，1 個能夠家庭穩定、能畢業，其他人看其雖生活困苦也可畢業，就可由此學習到事情。更何況，實際上只有 5% 至 10% 學生後來做學者就夠了。因此，清華大學不是只會唸書，而是可以做一番事業的。他也提及 Harvard University 醫學系要求其學生有多元背景，招收學生時保留 18% 給各種弱勢背景者，因其理念是醫生不能選擇病人，每個地方都有病人。Stanford 則也保留約 15% 給各種弱勢者。清華大學於 99 學年度已經開始明確告知弱勢背景考生如第一階段篩選進來，則一定優先錄取。

中興大學受訪者也提到該校推動特別增加招收弱勢學生入學的理念是因瞭解到弱勢學生要透過學測或指考進入中興大學，並不容易，且根本原因在於弱勢學生要進入明星高中就很困難，而易去社區高中或偏遠學校。該校曾做過的分析顯示，合併前的台中市大約有 41 所高中職，如以考進不到 3 個視為考不進中興大學來統計的話，則大約六成學校幾乎沒有學生進入中興。此還為台中市，更不用說是偏遠地區。因此該校前任校長（李德財）上任後，就認為應落實招生選才往下紮根的理念，而開始有興群星的計畫。受訪者也提到自己是鄉下成長的小孩，知道機會少很多。他以前也曾參與一些中小學的計畫，對國小國中高中生態有些瞭解。因現在入學如此多元，故就任教務長後，且校長希望有些不同作法。此外，當時校諮會召集人是李遠哲，也要求多給弱勢學生機會。因此，目前一些作法都是經校內內部討論，並獲得校長支持後進行的。

2、招生策略及作法

訪談之三校對如何招收經濟弱勢學生有不同的看法及作法。

(1) 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是透過該校特定之不分系「旭日組」的管道招生。依據公開資訊，

其 102 學年度的作法，是由工學院八個學系或學士班共計提供 8 個名額。旭日招生第一階段篩選標準為學測五科的 3 前標、2 均標，且旭日組學生入學後即分流至各學系。102 學年度旭日組招生標準均低於原學系，主要的考量為低收入生相對低的學測成績，以及將來能夠在清華順利畢業（陳榮順 2013）。105 年時，則旭日組的招生分成甲、乙兩組，其中甲組屬人文及科管學門科系，學測五科門檻都為均標，篩選倍率為總級分之五倍，招生名額為 5 名；而乙組則為包括理工、電資、生科及原科等學門科系，學測門檻為英、數、自然為前標，國文及社會為均標，篩選倍率為總級分的三倍，招生名額為 16 名。⁴ 此外，旭日組的招收，包括了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背景的學生。

清華大學受訪者的訪談，證實目前第一階段學測門檻的訂定，雖部分可能仍然過高，但也考量到未來能否畢業的問題。至於「旭日」組的名稱是經過老師討論過的，主要考量是要中性，避免貼標籤，且以不分系的作法較好操作，因各系不會願意費神去做。102 學年開始推動時，雖然學校行政有意願，但仍須由受訪者到工學院各系報告推銷而得到 8 個名額（一系拒絕）。

經過第一階段篩選後合格者，還要經過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及個別口試。此第二階段的審查，受訪者說明是參考國外是全方位審查（holistic review）的作法。全方位審查即不是只看單項成績，因但低收入生高中時期無法參加社團、運動等，故不訂此方面標準，而是看全部，如看成長背景，是否有逆境向上的作為。具體言，是靠資料、看其自傳，及口試看他們如何克服困境。會優先錄取經濟弱勢申請者，是看其成長背景、如何生活。如有些人是十幾年低收，但成績仍不錯，故會取此類人。至於審查表格：描寫家庭經濟狀況，低收幾年等，如此可容易判斷是否需要；師長推薦信表格的設計，則要師長說明其如何克服經濟弱勢困境（見附件 3 及附件 4）。整體審查的設計是學測成績只占佔 30%（有別於一般的 50%）。因第二階段占 70%（審查資料 40%，口試 30%），故可以容易超過根據學測成績設定的標準。第二階段口試時，會補助交通及住宿費。

（2）交通大學

根據公開資料，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是透過以「旋坤揚帆」為名分成 5 組的特定管道招生經濟弱勢學生。⁵此 5 組招生名額分別為甲組(電機資訊)14 名、乙組(工程)5 名、丙組(理學生科)5 名、丁組(管理)4 名、戊組(人文社會)3 名。各組均為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依據學測成績，第二階段為書面資料審查。各組學測成績門檻的設計及篩選倍率不一，如丙組（理學生科）是設定國、英、數及自然四科的均標，篩選倍率則是英、數及自然科成績的 8 倍；丁組（管理）

4

https://www.caac.ccu.edu.tw/caac105/105apply_3qx_ColQry/hiko/merge.php?Sel_C=011322&total=011322%2C011332%2C，擷取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5

https://www.caac.ccu.edu.tw/caac105/105apply_3qx_ColQry/hiko/merge.php?total=013302%2C01312%2C013322%2C013332%2C013342%2C，擷取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的學測門檻設定是國文均標、英文及數學為前標，篩選倍率是此三科成績的 12.5 倍；戊組（人文社會）的學測門檻是國文均標、英文前標、社會均標，篩選倍率是三科成績的 8 倍。至於第一階段占總體成績的比例也因組而異，其中丙、丁組最低為 30%，甲組為 40%，而乙、戊組最高為 50%。

依據與交通大學受訪者訪談得知，該校名額的訂定是全校招生名額的 2%。此比例是根據自己的內部研究得知，全國約 3% 以上為經濟弱勢，但頂大不到 1%。2% 則為國立大學低收入戶的平均比例。以此比例，交通大學各系平均分下來是約 1 名。至於學測門檻的設定，則由一般規定的頂標降為前標或均標。不像清大一律用均標的原因是顧慮入學後可能會有問題。此外，因交大有自招之運動績優招生，其入學一般是用均標，故一些學測科目定為前標是比這些學生還略高，而這些經運動績優管道入學的學生，有些經輔導後，學習表現不會太差。

依據受訪者的說法，交通大學過去即有低收入戶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優先錄取的作法，但其問題是低收入戶常第一階段就進不來，故通常錄取者為個位數（不到 5 個），清大因為保證收，故有十來位（但確實入學者，也是個位數）。目前交大各系提供名額 2% 後分成五群，是因分成各系，人數太少，分成各群則為 3 至 5 人。目前幾乎所有的系都參與提供名額，只有電機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學位學程招生人數少，故沒有名額。各系也會在第二階段派人參與審查。比如說，電機群的三系會派人參與資料審查，並無口試。招生後，則一學生志願進入各系。

（3）中興大學

中興大學目前並無特定管道錄取經濟弱勢學生。其作法是弱勢學生通過各系第一階段的標準後，於第二階段給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5% 至 25% 不等比例的加分並優先錄取。此外，尚有報名費減免、補助交通費等優惠措施。目前共有 35 系提供 70 名名額。經與受訪者的訪談，可知中興大學目前作法是得到各系共識的作法。第一年推出此方案時，因時間很趕，於招生會議時討論時，如系主任自己參加，比較容易瞭解及答應，故當時只有 13 系提供名額。目前則只有一系沒提供名額。初次辦理雖開放 13 個經濟弱勢名額，但實際進來不多。

3、輔導及獎助措施

訪談的三所大學對於如何扶助特定或加分管道入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也有不同的作法。這些作法可分成入學前及入學後的各項措施。以下分就訪談內容，分就各大學作法摘要如下：

（1）清華大學

從經費補助的角度來看，清華大學是訪談的三校中，乃至於目前全國各大學最慷慨的。其目前的作法是提供旭日計畫錄取之經濟弱勢學生，每人四年就學期間共 40 萬元的獎學金。此作法自需學校積極的募款。依據清華大學相關

募款網頁指出，清大於 2013 年旭日生錄取 8 名(低收入戶 6 名、中低收入 2 名)；2014 年旭日生錄取 8 名(低收入戶 7 名、中低收入 1 名)；2015 年旭日生錄取 13 名(低收入戶 7 名、中低收入 5 名、清寒 1 名)。且預計 2016 年起每年大學部經濟弱勢生(低收及中低收)可達 40-50 人，約佔全校大學部學生 2.6 - 3.2%，此比例相當於全國平均值。因此 2016 年擴大旭日計畫後，獎學金約需籌措新台幣 1000 萬元，且連同既有的旭日生，所需經費逐年增加，四年後（2020 年）每年約需籌措新台幣 2,000 萬元獎學金。⁶受訪者與訪談時指出，清華大學有此作法的原因是，過去正常管道入學進來的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期間需要打工維持生計，故成績較差。如果全額補助，可讓他們能過正常學習生活，包括社團參與等。受訪者也坦陳，目前沒用到學校的錢，且四、五年內不是問題，因已得到捐款，但未來能否堅持的確會是問題。與清華大學受訪者的訪談中，也提到目前有基金會或個人或公司捐款，且都需簽約並有規範，如到公司實習之類的，而有些接受捐款照顧的學生會每年依其捐款者的期待做評估。

除了讓經濟弱勢學生入學後可以無經濟的後顧之憂外，清華大學對於學業可能有困難的學生，不論是否為經濟弱勢，在入學前後均有輔導措施。就經濟弱勢學生方面，校方在入學前放暑假期間，會跟他們說為何學校要如此做，顯示學校重視此事，並告知入學後會如何輔導學業等，做心理建設。此外，入學前則會對所有新生在基礎學科上有橋接計畫，且會特別針對大一不分系管道入學或體保生宣傳此計畫（如受訪者指出，清華對於繁星管道進來的學生，開學時辦啟航營，協助他們閱讀）。此作法一方面可以避免標籤化，另一方面則也可達到入學前補救其基本學科能力的目的。入學後，教務處有課輔措施，協助所有有學習困難同學，如書卷獎得主可為榮譽課輔員，上過一些 TA 課，回饋投入課輔。學校會給錢給課輔員，但學生為免費。此外，系上也會挑選系上有愛心的老師為特別導師協助輔導。

受訪者與訪談時也特別強調，目前教育部以強迫方式要求學校配合增加經濟弱勢入學並不恰當，因學校可能沒有足夠的配套作法來面對經濟弱勢學生在社會、文化及心理等各方面的挑戰。學校要謙虛、認真面對這些挑戰，有許多要學的。如一些新聞報導家境清寒的孝順優秀子女猝死，這可能因這些學生身體本來不好造成的。又如這些學生來到頂尖大學大，看到學校提供有出國機會，但他們卻無法做到等，這種對比是很大的挑戰，不是很單純的。總言之，只有經濟上的協助是不夠的。

(2) 交通大學

交通大學受訪者表示交大對低收入戶學生有免學費、免宿舍費的措施，且弱勢工讀金稍高。校友雖有捐贈獎學金，但不給低收入戶，而是給在弱勢邊緣，但無法定資格者，此因有法定身份，都有法定保障。中低收入的學費等都有法定補助。受訪者對於清華大學提供全額採保留態度，因交大對經濟弱勢募款無清大多。

⁶ <http://dud.web.nthu.edu.tw/files/11-1675-9501.php>，擷取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3) 中興大學

中興大學在招收經濟弱勢生的特色是在入學前的作法。受訪者表示中興大學三年前開始與中彰投為主之高中有策略聯盟（暱稱「興中會」），後來透過校友會擴大，包括海外含馬來西亞之學校，已約有 50 所。作法是提供四個免費名額給這些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參加寒暑假營隊，一週需約三、四、五千元。中興大學只要學校推薦中低收入戶學生就接受，也請學校注意貼標籤的問題。此作法可讓弱勢學生有機會體驗大學生活。拜訪高中時，發現頗受歡迎。因此，以後經費夠的話，希望擴大辦理。

教發中心受訪者也課業也說明入學後之輔導有完整機制，有不同措施，但不限身份。課輔雖不是針對弱勢，但有一對一的作法協助特殊管道入學，學生也可自己找 tutor 或學伴。圖書館會提供比較基礎學科的輔導。追蹤的部分：教發中心會針對申請學伴或 tutor 的做追蹤，101 至 103 年總共有一百多案件，約 1/5 至 1/4 是弱勢。追蹤時比較關心是否及格，目前得知的及格率還蠻高的。

(二) 量化分析結果

本計畫之量化研究部分是由教務處及學務處提供 8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學生學籍、學習表現、社團活動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相關資料，並將資料合併至連賢明教授主持之校務發展計畫「如何提高高等教育的學習成效」資料庫中使用。⁷此方面的分析策略主要是兩方面：一為就不同類型之經濟弱勢生與一般生在學習上及課堂以外之活動，如社團及藝文活動參與等的表現作比較分析。此方面的分析可以瞭解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的各方面的實際況。二為將學生入學管道分類，並將各管道入學學測級分分成五等，以比較各管道之各等級學生在修業及成績方面的表現。此分析策略是企圖瞭解如以降低入學門檻方式招收經濟弱勢學生，此分析可瞭解他們入學後表現的可能情況。

1、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現況

(1) 本校招收經濟弱勢學生之趨勢

以下先就執行本計畫期間已取得之本校自 86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招收各類經濟弱勢學生的情況作說明。此處的分析僅限於大學部學生，而所指的各類經濟弱勢包括學生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以及依據〈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申請就學補助、可能為潛在經濟弱勢者。由於低收入戶學生是依據〈社會救助法〉86 年 10 月 30 日方享有教育補助，故以下表 2 是從 87 學年度（1998）第 2 學期方有此經濟弱勢類別學生之統計。同樣的，中低收入戶學生是因〈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以後才納入教育補助範圍，故此類別是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有統計。

⁷ 本計畫原先也希望能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曾建置之「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中所蒐集本校學生長期追蹤資料。後經由本校教務處協助取得後，發現因本校學生參與人數不多，可定義為經濟弱勢者的人數更少，故放棄使用此資料進行相關分析。

至於接受就學補助之潛在經濟弱勢者，則因學年度不同，依據不同補助辦法而有不同類別。於 94 及 95 兩個學年度，根據〈公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只分為 40 萬以下，以及 40 萬至 60 萬以下等二類。96 學年度以後，則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區分為五級，表 2 顯示的是屬前三等級者，包括第 1 級家庭年所得為 30 萬以下者，第 2 級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至 40 萬以下者，以及第 3 級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至 50 萬以下者。此外，因就學補助是第 2 學期申請，故表 2 僅顯示該學期此類經濟弱勢生之統計。

依據表 2 顯示，本校自 87 學年度開始即有低收入戶學生入學，其占全校學生比例只有 0.27%，但其後逐漸增加，至 101 學年度達約 0.8%，連同中低收入戶生的 0.22%，則共約 1% 左右。此比例與就讀高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的比例相比，自是偏低。此外，如以申請就學補助第 1 至 3 級屬潛在或邊緣經濟弱勢學生的比例來看，自 96 學年至 101 學年以後的比例則大致維持在 2.5% 上下。

如果僅就各學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占入學比例觀之，則表 3 顯示本校各類經濟弱勢學生的比例變化趨勢與此類學生占全校學生的比例相近。

表 2 本校 87 至 101 學年度 (1998-2012) 各學期經濟弱勢生占全校學生數百分比

學年學期	低收入戶 ¹	中低收入戶 ²	就學補助			學生總數
			(一) ³	(二) ⁴	(三) ⁴	
19981	0	0	0	0	0	8643
19982	0.27%	0.00%	0.00%	0.00%	0.00%	8570
19991	0.27%	0.00%	0.00%	0.00%	0.00%	8848
19992	0.30%	0.00%	0.00%	0.00%	0.00%	8753
20001	0.40%	0.00%	0.00%	0.00%	0.00%	9069
20002	0.35%	0.00%	0.00%	0.00%	0.00%	8962
20011	0.36%	0.00%	0.00%	0.00%	0.00%	9228
20012	0.25%	0.00%	0.00%	0.00%	0.00%	9140
20021	0.40%	0.00%	0.00%	0.00%	0.00%	9241
20022	0.44%	0.00%	0.00%	0.00%	0.00%	9129
20031	0.47%	0.00%	0.00%	0.00%	0.00%	9153
20032	0.44%	0.00%	0.00%	0.00%	0.00%	9025
20041	0.47%	0.00%	0.00%	0.00%	0.00%	8860
20042	0.50%	0.00%	0.00%	0.00%	0.00%	8726
20051	0.59%	0.00%	0.93%	0.51%	0.00%	8599
20052	0.62%	0.00%	0.01%	0.00%	0.00%	8421
20061	0.76%	0.00%	0.00%	0.00%	0.00%	8510

20062	0.75%	0.00%	1.55%	0.79%	0.00%	8386
20071	0.63%	0.00%	0.00%	0.00%	0.00%	8542
20072	0.66%	0.00%	1.54%	0.57%	0.39%	8356
20081	0.67%	0.00%	0.00%	0.00%	0.00%	8769
20082	0.77%	0.00%	1.52%	0.30%	0.34%	8622
20091	0.70%	0.00%	0.00%	0.00%	0.00%	9000
20092	0.73%	0.00%	1.68%	0.33%	0.24%	8875
20101	0.66%	0.00%	0.00%	0.01%	0.00%	9158
20102	0.72%	0.00%	1.88%	0.25%	0.21%	9026
20111	0.82%	0.11%	0.00%	0.00%	0.00%	9119
20112	0.80%	0.18%	2.12%	0.28%	0.30%	8977
20121	0.79%	0.30%	0.00%	0.00%	0.00%	9073
20122	0.77%	0.22%	1.92%	0.34%	0.29%	8922

1. 民國 86.10.30 社會救助法中才提及低收入戶可享有教育補助服務。
2.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社會救助法中才有將中低收入戶納入照顧範圍。
3. 根據〈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94 及 95 學年的就學補助只分為 40 萬以下以及 40 萬到 60 萬兩類。
4. 96 學年就學補助才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區分為五級。

表 3 本校 87 至 101 學年度 (1998-2012) 經濟弱勢生占全校學生數百分比¹

學年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就學補助 (一)	就學補助 (二)	就學補助 (三)	新生 人數
1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2
1999	0.36%	0.00%	0.00%	0.00%	0.00%	2236
2000	0.56%	0.00%	0.00%	0.00%	0.00%	2322
2001	0.21%	0.00%	0.00%	0.00%	0.00%	2358
2002	0.18%	0.00%	0.00%	0.00%	0.00%	2172
2003	0.52%	0.00%	0.00%	0.00%	0.00%	2122
2004	0.63%	0.00%	0.00%	0.00%	0.00%	2051
2005	0.64%	0.00%	1.86%	0.78%	0.00%	2042
2006	0.70%	0.00%	1.23%	0.85%	0.00%	2136
2007	0.45%	0.00%	1.14%	0.32%	0.32%	2203
2008	0.92%	0.00%	1.23%	0.26%	0.26%	2287
2009	0.60%	0.00%	1.13%	0.09%	0.09%	2322
2010	0.62%	0.00%	1.66%	0.36%	0.27%	2242
2011	0.65%	0.18%	1.63%	0.28%	0.37%	2163
2012	0.74%	0.28%	2.06%	0.37%	0.33%	2155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數據為入學年第一學期。

(2) 經濟弱勢學生入學學測成績分析

由於所分析校務資料是從 91 學年起方有完整入學學測成績的資料，故表 4 呈現的是從 91 學年至 101 學年本校經濟弱勢學生與非經濟弱勢學生入學學測平均級分之比較。從表 4 觀之，以入學學測平均級分而言，本校歷來招收之各類經濟弱勢學生並不見得比非經濟弱勢學生來得低。以低收入戶生入學學測成績言，學測平均級分大多是在 60 級分左右。這自是因過往招生制度並未特別給予經濟弱勢學生特別優待之故。此外，或許由於本校近年參與頂尖大學計畫，不論經濟弱勢與否，入學學測平均級分都有增加的趨勢。

表 4 本校 91 至 101 學年度非經濟弱勢及各類經濟弱勢學生入學學測平均級分

學年	非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就學補助		
				就學補助(一)	(二)	就學補助(三)
2002	62.17	58.75				
2003	60.55	58.91				
2004	61.11	60.58				
2005	61.10	59.83		60.97	61.31	
2006	61.45	61.86		63.41	61.63	
2007	60.75	60.50		62.62	59.29	59.67
2008	61.98	58.79		61.84	63.17	60.00
2009	62.02	61.00		61.55	67.00	63.50
2010	61.21	60.54		60.97	63.83	62.33
2011	64.84	63.50	65.00	64.67	62.00	62.88
2012	65.61	64.27	65.83	65.12	67.25	62.86

(1) 各類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習表現

經濟弱勢學生在校學習期間，可能需要打工維持生計等，可能對其學業有負面影響，因此本計畫以三項指標來評估本校各類經濟弱勢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之學習表現：總平均成績、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以及修業年限，並與非經濟弱勢學生比較。這些分析自只限於無退學情況，且有完整資料者。

表 5 顯示，以大學就學期間的總平均成績來比較的話，本校各類經濟弱勢學生的學習表現並不會比非經濟弱勢者差，平均總成績歷來都約在 80 分左右或以上。就有限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中低收入戶學生的表現是各類學生中，相對言，比較弱的。

表 5 本校 88 至 101 學年度非經濟弱勢及各類經濟弱勢學生總平均成績

學年	非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	就學補助		
			中低收入戶 (一)	(二)	(三)
1999	80.14	80.56			

2000	80.35	76.92				
2001	80.73	80.32				
2002	80.82	83.12				
2003	80.70	75.91				
2004	80.72	81.13				
2005	81.31	81.37		83.50	79.85	
2006	82.10	81.52		82.57	83.97	
2007	82.88	85.34		84.89	85.45	85.87
2008	83.30	82.82		86.27	82.83	85.58
2009	83.11	86.77		82.86	80.61	83.33
2010	83.27	77.49		83.58	81.27	84.99
2011	83.24	82.59	76.98	83.19	84.81	78.62
2012	83.08	83.08	81.29	83.28	87.60	85.16

表 6 呈現的是本校學生 8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在校期間在必修科目平均成績的表現。此表也顯示各類經濟弱勢學生的表現與非經濟弱勢學生相近。

表 6 本校 88 至 101 學年度非經濟弱勢及各類經濟弱勢學生必修科目平均成績

學年	非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就學補助 (一)	就學補助 (二)	就學補助 (三)
1999	80.86	81.64				
2000	80.86	76.86				
2001	82.26	82.03				
2002	82.25	83.18				
2003	82.17	78.41				
2004	84.54	82.47				
2005	85.11	82.95		87.44	80.93	
2006	85.71	83.02		82.84	84.94	
2007	87.17	92.91		99.37	87.79	92.04
2008	88.15	84.18		93.77	84.96	89.54
2009	88.01	92.44		88.72	84.59	87.94
2010	87.78	86.51		88.60	85.51	93.93
2011	87.87	94.54	76.90	86.46	93.18	79.69
2012	87.01	84.90	92.69	86.97	96.34	86.69

表 7 本校 88 至 97 學年度非經濟弱勢及各類經濟弱勢大學平均修業年限(月份)

學年	非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就學補助	就學補助	就學補助
----	-------	------	-------	------	------	------

		(一)	(二)	(三)
1999	46.47		46.50	
2000	46.04		49.23	
2001	46.22		50.00	
2002	46.45		48.00	
2003	46.51		46.45	
2004	45.74		48.85	
2005	46.25	46.95	43.63	
2006	46.08	44.88	45.89	
2007	46.18	42.75	49.43	41.57
2008	43.70	40.84	45.00	41.00

前面有關學業成績的表現顯示，本校經濟弱勢學生與非經濟弱勢學生相近。但表 7 顯示此二大類學生如果有比較明顯的話，是在完成學業所需的平均修業年限上。本校非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所需平均月份約是 45 至 46 個月，但低收入戶學生表則平均修業所需月份數常會多 3 到 4 個月，也就是多約一學期左右才能完成學業。因資料完整程度的關係，表 7 並無中低收入戶的修業年限資料，而其他類經濟弱勢學生平均修業年限則顯示大致與非經濟弱勢者相近。

(2) 各類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之校內工讀及參與課外藝文活動的情況

本校如增加經濟弱勢學生的招收，自需提供更多校內工讀機會，但此類學生如校內外工作時間增加，則有可能影響到他們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因此，需要進一步分析本校各類經濟弱勢學生課堂以外各種工作及活動參與的情況。由於本校各類經濟弱勢學生數不大，故以下分析是合併所有各類經濟弱勢為一類後，再與非經濟弱勢學生做比較。

表 8 清楚的顯示，如果用學生入學年度為分析基礎的話，本校經濟弱勢歷來經濟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工讀的比例會比非經濟弱勢學生高約 10% 到 20% 之間，平均工讀時間，則會多約 2 到 3 倍的時數。表 8 也顯示自 89 學年度（2000 年）以來，校方確實注意到經濟弱勢學生的需求，提供了相當他們相當多的工讀機會與時數。

表 8 本校 88 至 101 學年度非經濟弱勢及各類經濟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工讀比例及平均時數

入學年	參加校內工讀比例		參與校內工讀平均時數	
	經濟弱勢	非經濟弱勢	經濟弱勢	非經濟弱勢
1999	25.00%	14.81%	4.25	18.2
2000	53.85%	29.97%	163.85	68.2
2001	40.00%	42.29%	312.8	106.52
2002	75.00%	52.49%	428.5	114.06

2003	90.91%	60.26%	491.91	193.08
2004	76.92%	63.40%	684	212.77
2005	88.06%	69.52%	559.84	264.04
2006	86.44%	70.39%	562.22	265.23
2007	79.59%	73.40%	577.53	258.02
2008	90.16%	76.19%	602.34	277.83
2009	88.64%	75.55%	626.02	240.76
2010	90.77%	71.38%	367.71	205.28
2011	77.61%	67.70%	380.1	142.45
2012	72.84%	55.45%	210.98	73.13

經濟弱勢學生比較大的比例參加校內工讀，平均工讀時間也比較長的情況下，是否會影響到他們參與校內藝文活動的機會呢？表 9 顯示不論是否為經濟弱勢，學生參與各類藝文活動的比例及平均次數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更重要的是，表 9 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工讀並不會負面影響他們參與此類活動的機會或興趣，且反而比非經濟弱勢學生更可能掌握校內提供的藝文活動機會。這可能因這些校內藝文活動通常為免費的，對經濟弱勢學生言，正可讓他們把握機會，滿足對藝文活動的需求。

表 9 本校 88 至 101 學年度非經濟弱勢及各類經濟弱勢學生參加校內藝文活動比例及平均次數

入學年	參加活動比例		每人平均參與活動次數	
	經濟弱勢	非經濟弱勢	經濟弱勢	非經濟弱勢
1999	0.00%	0.36%	0.00	0.00
2000	0.00%	3.03%	0.00	0.03
2001	0.00%	6.08%	0.00	0.09
2002	25.00%	20.16%	0.25	0.33
2003	36.36%	34.82%	0.46	0.87
2004	61.54%	45.19%	1.31	1.32
2005	64.18%	56.15%	3.31	2.14
2006	74.58%	66.44%	4.44	2.94
2007	69.39%	69.50%	2.71	3.21
2008	78.69%	82.75%	5.00	4.12
2009	79.55%	80.51%	4.09	3.88
2010	69.23%	72.03%	3.35	3.11
2011	77.61%	75.95%	3.84	3.36
2012	83.95%	87.42%	3.82	3.28

2、本校學生入學管道及學測平均級分對學習表現的影響

由於增加招收此部分的分析是利用申請及甄選管道，並配合降低學測門檻的方式，因此，此處的分析是就現有的情況來瞭解，以各管道學生學測級分屬於比較低者與比較高者之間在各項學業表現指標上的差異為何。此分析的假設是，如果學測級分比較低者的表現與比較高者間的差異不大的話，則在促進社會公義及流動的理念上，如提供適當課輔措施，校方應可不用擔心降低門檻錄取入學的經濟弱勢可能有太大學習落後或困難的問題。當然，此處的分析並無法完全模擬實際降低門檻錄取更多經濟弱勢學生後會發生的情況，因為這些學生的家庭情況及學習動機等，與只是入學學測成績比較低者並無足夠資料相互比較。

由於多元入學管道是從 91 學年度（2002 年）以後才比較穩定，因此以下分析是自此學年度開始至 101 學年度。入學管道則分成考試（指考）分發、推薦甄選及個人申請三類。入學之學測級分則平分成各有 20% 學生的五個等級後，只比較最低與最高兩個等級間學習表現的差異。學習表現是評估三個指標：總平均成績、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以及修業年限等。

（1）總平均成績的比較

表 10 顯示，不論是哪個入學管道，原則上入學之學測級分為最低之五等分者，其在校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會比同學年入學、但為最高五等分的同學來得低些，但是平均的差距並不是太大。以推薦甄選此一接近校方增加經濟弱勢學生的管道言，此平均差距是 2 到 3 分之間。

表 10 本校 91 至 101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最低與最高學測級分等級學生總成績之比較

入學年	入學管道					
	考試分發		推薦甄選		個人申請	
	後 20%	前 80%	後 20%	前 80%	後 20%	前 80%
2002	78.77	80.99	79.80	83.73	79.96	81.90
2003	78.12	80.99	81.65	84.30	70.40	82.12
2004	79.05	80.99	83.18	83.52	78.78	82.64
2005	80.12	81.41	82.22	84.83	77.24	82.97
2006	80.63	82.14	84.99	85.50	83.04	84.12
2007	81.40	83.01	85.24	85.90	77.63	83.19
2008	81.88	83.18	85.76	87.28	81.06	83.94
2009	80.08	83.39	84.43	85.65	81.97	84.45
2010	80.79	83.11	83.83	86.34	82.66	83.86
2011	80.54	83.16	83.42	85.77	81.15	84.66
2012	81.11	82.71	84.05	87.38	79.87	84.56

表 11 本校 91 至 101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最低與最高學測級分等級
學生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比較

入學年	入學管道					
	考試分發		推薦甄選		個人申請	
	後 20%	前 80%	後 20%	前 80%	後 20%	前 80%
2002	79.43	82.44	80.55	88.28	79.96	82.52
2003	78.63	82.48	81.83	88.57	70.38	82.73
2004	82.04	85.01	88.65	93.43	82.11	83.98
2005	84.08	85.10	89.29	96.32	89.56	84.37
2006	84.50	85.56	90.69	96.81	87.10	85.55
2007	84.84	87.17	92.86	98.70	93.90	84.92
2008	85.06	87.88	92.08	91.69	82.06	91.58
2009	82.32	88.07	89.46	90.23	89.46	92.90
2010	84.54	87.56	86.98	91.03	86.98	89.61
2011	82.77	87.22	84.79	91.93	82.66	91.74
2012	84.77	86.20	85.98	92.97	82.35	90.10

表 11 則顯示如果是以必修科目的平均成績來看，其情況與總成績類似。不論是何種入學管道，學測級分屬最低五等分者的必修平均成績比最高五等分者來得低，且二者的平均差距會比總平均成績來的明顯些。如以推薦甄選管道來看，最低等級與最高等級者間的平均差距大約是在 5 至 7 分左右。此平均差距雖比較大些，但最低等級者的必修平均分數歷來也約是 80 分以上。

表 12 本校 91 至 97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最低與最高學測級分等級
學生平均修業年限（月份）之比較

入學年	入學管道					
	考試分發		推薦甄選		個人申請	
	後 20%	前 80%	後 20%	前 80%	後 20%	前 80%
2002	48.51	46.74	48.26	48.29	51.55	46.20
2003	48.51	46.86	50.17	46.64	45.29	46.34
2004	47.80	46.37	48.67	47.95	48.17	46.22
2005	48.57	46.56	49.11	47.79	64.00	48.03
2006	48.32	46.80	51.13	48.37	45.00	46.61
2007	49.01	46.65	48.44	46.78	51.33	47.14
2008 ¹	44.52	44.38	45.02	44.87	48.50	44.46

1. 2008 年修業時間比前幾年少的原因，可能是尚有未畢業的學生。

最後以完成學業所需之的年限（月份）而言，表 12 顯示不論入學管道，入

學時學測級分屬最低五等分者會比最高五等分者，需較長的時間完成學業。以推薦甄選的管道言，平均差距是在 2 至 3 個月左右，換言之，最低五等分者平均需多約一個學期才能完成大學學業。

五、結論及討論

(一) 結論

本校務發展計畫的目的是經質性訪談與校務資料之量化分析後，提供校方提高招收有向上心並有潛力經濟弱勢學生的方案，以及入學後之輔導政策。本計畫不論是質性訪談及量化分析的發現，可有以下之結論：

- 1、頂尖大學推動增加經濟弱勢學生應有清楚的理念：由於進入頂尖大學是學業表現優異之高中生及其家長所期盼的。但是僧多粥少，進入頂尖大學是一高度競爭的過程。目前大學入學多元入學管道中，已經有一些方案給予一些高中生較優惠的方式進入頂尖大學。在教育部政策推動下，頂尖大學又需增加招收一定比例的經濟弱勢學生。此政策及頂尖大學選才方式，可能會受到批評與挑戰。因此，如本校屬頂尖大學者，應對增加招收經濟弱勢學生有清楚的理念及論述。以本校言，其宗旨為培養國家、社會的領導人才，但培養此種人才並不應只看學測或指考成績，因為這類表面公平的考試結果，隱藏了其與學生無法決定之家庭社經地位不平等的關聯。一頂尖大學如果是只招收有良好社經背景的學生，是很難培養出瞭解社會多元性、不平等及促進社會共善的領導者。因此，頂尖大學應適當程度能反映社會的多元性、差異性，並成為增加弱勢族群向上社會流動的場域。
- 2、降低入學門檻，以增加招收經濟弱勢學生是可行的策略：不論是訪談三所先驅推動增加招收經濟弱勢學生之頂尖大學人員的內容分析，或是經量化分析本校校務資料的發現，均說明適度降低入學門檻（如以入學本校學測級分最低五等分者之平均級分為底線），並不會讓因此門檻入學者太大的學習困難。不過，此結論要建立在兩個條件上，一為有效的選才方式，二為提供適當的輔導措施。以前者言，清華大學使用之強調瞭解申請者是否有逆境向上之經歷等全面審查的方式可以借鏡。此類全面審查方式，可以更深入了解申請者是否有學習潛力、動機及穩定性等特質。就後者言，可分成入學前及入學後之輔導兩方面。則中興大學從與高中策略聯盟開始，讓經濟弱勢高中生有機會瞭解大學學習，是值得參考的方式。及早與屬經濟弱勢、但有學習潛力學生建立關係，可以增加校方對這些學生的瞭解，並可與其高中合作，輔導其申請適合的科系。此外，待學生確定選校後，就開始以各種方式在其正式上課前，就提供加強基本學科能力的學習，也是應該推廣的作法。當然，入學後應該針對有學習及經濟困難者，提供良好之各類課業及經濟上的輔助。校方也不能忽略課堂或正式學習以外之資源的提供。以本計畫之校務資料分析即顯示學校提供之藝文活動，這類課堂外、非正式學習資源對非經濟弱勢學生言，或可有可無，但對經濟弱勢學生增進其文化資本相當重要的管道。以

此為例，校方可更系統性的思考，在頂尖大學多數學生有良好社經背景的環境下，應如何增進經濟弱勢學生生理、心理及社會文化適應之資源。

(二) 討論

本計畫執行時，遇到一些困難，也有一些非預期的心得，特藉此討論一節分享。

- 1、校務資料取得困難：本計畫為取得可協助分析之校務資料，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與相關行政單位協調，才取得一些資料。而這些資料取得後，因不符一般量化分析要求之格式，又得花時間仔細過錄，方得以作基本的分析。此外，因校務資料目前屬限制性，實際分析操作有不少限制，如必須透過遠端連線，且分析結果也不一定能在學界發表等。因此，對於有興趣從事如本計畫所執行之研究分析者，其誘因並不大。現校方以成立校務研究中心，期盼未來能改善本計畫所遭遇之諸多困難。
- 2、建議推動跨校之高等教育資料庫的建立與比較：目前高等教育面臨許多問題，實需有更好的高等教育資料庫的建置，可供跨校的比較分析。以本計畫言，雖以訪談方式多方瞭解他校作為，但以訪談蒐集資料有其優點，也有其限制。未來應設法推動各校能分享具標準化後之校務資料。
- 3、校方應就校務重要主題，建立長期研究及推動之團隊：本計畫訪談三所大學的過程中，發現此三所大學能成為先驅推動者均因有教師或行政人員願意研究並推動重要方案。例如清華大學多年來能成為引領教育部推動一些政策，即因該校有一群教師長期關懷學生學習之議題，並進行研究。而以交通大學為例，該校雖然沒有類似之教師群，但確有行政人員不僅將自己定位是執行者而已，而願意對一些方案進行研究並成為推動者。以本校之條件，本校應更有條件建立從事系統性的校務及高等教育之研究團隊，且此團隊應包括教師及資深有經驗及理念之行政人員。

參考文獻

- 陳榮順，2013，〈清華大學旭日招生計畫(經濟弱勢入學)分享〉。發表於「101 學年度全國大學教務主管聯席會議」，高雄：國立中山大學。2013 年 5 月 30 日。
<http://amaaa.nsysu.edu.tw/ezfiles/258/1258/img/1547/143294153.pdf>，取用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 章英華、黃毅志，2007，〈台灣地區教育分流對階層位置影響之變遷：1997 年與 2005 年的比較〉。論文發表於「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十一次研討會(第一階段)」，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 教育部，2014，《中華民國 103 教育統計》。
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Education_Statistics/103/index.html，取用日期：2016 年 2 月 21 日。
- 教育部，2015，《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104 版》。
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International_Comparison/2014/index.html，取用日期：2016 年 2 月 21 日。
- 教育部，2015，〈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達成社會流動教育目的〉。
http://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90774906111B0527&sm=s=F0EAFEB716DE7FFA&s=3DE9001F49A49625，取用日期：2016 年 4 月 23 日。
- 教育部，2015，〈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庭背景概況〉。《教育統計簡訊第 25 號》。
- 教育部，2015，〈近年來經濟弱勢生以多元管道進入大學之概況分析〉。《教育統計簡訊第 34 號》。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files/analysis/近年經濟弱勢生以多元管道進入大學之概況分析.pdf>，取用日期：2016 年 4 月 23 日。
- 鄭英耀、方德隆、莊勝義、陳利銘、劉敏如，2015，大學經濟弱勢入學及就學扶助政策分析與建議〉。《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0(4)：1-19。
- 關秉寅，2016，〈台灣高等教育擴張後，仍然鳳生鳳、鼠兒打洞嗎？〉。《巷仔口社會學》。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3/08/kuanpingyin/>，取用日期：2016 年 4 月 23 日。
- Bastedo, Michael N., and Jaquette, 2011, "Running in Place: Low-Income students and the dynamics of higher education stratificati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33(3):318-339.
- Blanden, Jo, and Stephen Machin, 2004, "Educational inequality and the expansion of UK higher Education."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1(2):230-248.
- Burt, Matthew E., and Park Namgi, 2009, "Education Inequality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Measurement and Causes.” Pp. 290-306 in *Inequality in Educatio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D. B. Holsinger and W. J. Jacob. Hong Kong: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a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Gerber, Theodore P. and Sin Yi Cheung, 2008, “Horizont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Forms, Explanations, and Implica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299-318.

Malamud, Ofer, and Cristian Pop-Eleches, 2011, “School tracking and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among disadvantaged group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5:1538-1549.

Lucas, Samuel R., 2001, “Effective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Education Transitions, Track Mobility, and Social Background Effec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1642-1690.

Reimer, David, and Reinhard Pollak, 2010, “Educational Expans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Inequalities in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in West Germany.”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4):415-430.

附錄

附件 1 訪談大綱

*** 您好:

此次政大校務發展計劃為因應教育部最近宗旨,期能提昇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頂尖大學入學機會及招收一定比例之經濟弱勢學生,所以希望先大致瞭解兩個層面:

- (1) 相關經濟弱勢學生招生選才方法及機制(前端作業)
- (2) 經濟弱勢學生入學之後的配套措施及相關輔導(後續輔導)

以下為希望瞭解之議題方向及細節:

- * 貴校對於提昇經濟弱勢學生過去到現在所執行招生辦法及學生篩選、遴選條件;以及此些方案辦法之實施成效結果。
- * 貴校教師及行政主管人員對於此些加強經濟弱勢學生之政策看法及建議--貴校實施這些辦法之後,是否如預期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比例(這些學生如參照現今大學之測驗及遴選方式可能無法進入貴校就讀);這些補強入學政策實行之後的各項層面利弊心得分享。
- * 貴校為台灣當初實施此類政策先驅之學校之一,為何有促成此政策推廣動機及有無遇到一些瓶頸及問題。
- * 基於目前實施後方案辦法及規則之成果探討,貴校未來進一步是否將會有政策或辦法修正?(如目前招收學生未達原訂目標,貴校是否有其他辦法研擬中及計劃實施,如目前成果有顯著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入學,有哪些層面辦法貴校會繼續延用)。
- * 經由此些加強管道之入學的經濟弱勢學生,入學之後課業表現和由一般教育部現行入學方法之學生,課業表現上有無差異?貴校是否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相關課業或生活上加強輔導補救措施?
- * 貴校對於經濟弱勢學生相關議題未來展望及期許,以及對此的短期及遠程目標。

附件 2 訪談受訪者同意書

受訪者同意書

研究計畫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提高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頂尖大學	
執行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經費來源：國立政治大學
執行期限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止	
計畫主持人	關秉寅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	曾於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立政治大學亞太研究英語學位學程博士生

您好! 非常感謝您參與這個訪談。

在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人員必須告知您以下事項：

1、 本研究的目的是、程序和所需時間。

本研究是國立政治大學一項校務發展研究計畫，計畫名稱為「提高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頂尖大學」。由於您對 貴校因應教育部要求提高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頂尖大學的政策相當瞭解，故特別向您請益，以協助政治大學在此方面政策的研擬。訪問的內容主要將包括對於 貴校如何因應前述教育部政策，以及相關入學、輔導及評估等措施研擬之理由及過程。訪問過程將徵求您的同意後錄音。

2、 可能發生在您身上的任何合理可預知之風險、不適與利益。

本訪談的方式及內容並不預期對您造成身心或利益上的不良影響。但如果訪問過程中，您對於一些問題感到不安或不妥時，可以不回答。

3、 您中途決定退出研究的相關處理原則。

您參與本研究是自願性的。訪問過程中，您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銷同意，停止訪談，您不用擔心會引起任何不愉快。


4、 有關您所提供的研究資訊，研究人員的保密與處置方式。

您在訪問中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我們會善盡保護個人隱私之責任，並遵守嚴謹的資料保管程序。如果未來撰寫報告，需要引用您的姓名、職稱及相關訪問資料時，將會先徵求您的同意，並請您看過引用的訪談資料。

5、 參加本研究計畫的個人權益：

訪問結束後，我們會將研究報告給您一份參考。若您對這項研究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撥打 02-2939-3091 轉分機 50844 聯絡本計畫主持人。

6、 簽署本同意書一式兩份表示，包括上述資料在內的研究資訊，都已向您口頭說明，您在充份瞭解後接受訪談。

計畫主持人簽名： 

受訪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助理／訪問人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旭日組甲組招生個人資料表

國立清華大學旭日招生甲組個人資料表

(這份資料將依規定由清華大學保存)

壹、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高中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或				

貳、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簡述(200 字以內)

參、低收入及受補助情況

1. 何時起被政府核定為

a) 低收入戶： 從 _____ 年起，共 _____ 年

b) 中低收入戶： 從 _____ 年起，共 _____ 年

c) 特殊境遇家庭：從 _____ 年起，共 _____ 年

2. 過去三年是否為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請提供證明)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民國 10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國 10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國 10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受補助狀況，請說明：

肆、學術活動或榮譽（列出高中求學期間的表現，最多五項）

年級 一 二 三	學術活動或榮譽名稱	名次或結果	校內 縣市 全國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伍、課外活動（列出高中求學期間的表現，最多五項）

年級 二 三	外活動名稱(各項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班級幹部、義工等)	次、名稱或結果	內 縣市 全國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陸、其他補充說明

我保證這份申請書上提供的資料都是由我本人負責誠實的陳述。若有不實取消入學資格。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傳時可免簽名，本表簽名之正本請於面談時繳交

附件 4 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旭日招生師長推薦函表格

國立清華大學105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旭日招生(甲、乙組)
推薦函

壹、學生及推薦人資訊：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__年
就讀高中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三類
家庭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有政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有政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有政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電子郵件 e-mail				電話

貳、請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組特別考量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申請入學不分系旭日組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家庭經濟、人格特質等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高中導師(任教科目_____)，高中教師(任教科目_____)，高中輔導老師(任教科目_____)，其它請說明：_____
-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個月。
- 請說明申請人的**家庭經濟狀況**，並舉例說明申請人克服資源匱乏、逆境向上、積極進取的特質：
- 申請人如果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

5.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請說明：

6. 其他說明：

7.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至本校就讀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
不推薦。

原因：

推薦人(簽名)：_____ 105年__月__日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彌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或請您於105年3月22日(二)前逕寄至：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